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2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2年11月15日府建管字第1120199829號函說明項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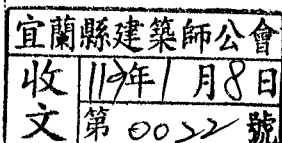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15日府建管字第112019982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函發後，接獲部分專業技師及公會來電反映實務執行之建議，爰修正旨揭函說明二為「為落實執行建築工程地下探勘作業，依前揭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執照時所檢附之鑽探報告書，內容應含鑽探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；若採連續取樣或鑽到岩層則併應附岩心箱及標示取樣（岩心）深度之照片，報告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潘亮宇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子珊  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  
傳真：03-9252320  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998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，於辦理應進行地下探勘之建築工程，其所檢附之鑽探報告書內容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所明定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建築工程地下探勘作業，依前揭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執照時所檢附之鑽探報告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2/11/15



D01120021851 無附件

書，內容應含鑽探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及岩心照片，報告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

裝

線

